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祖芹、马革、陈燕芳、LI JINGBIN、黄德汉、高新会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厚春、耿生斌、黎文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祖芹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